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變更投遞地址申請書

房
屋
稅

本人所有坐落於本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稅繳款書變更投遞地址如下：

同坐落 其他地址：

市 區市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鄉鎮 村 街

房屋超過 2 戶以上，均變更投遞地址為上述地址。

房屋超過 2 戶以上，且需分別寄送不同地址者，請加填列背面附表。

地
價
稅

本人所有本市之地價稅繳款書變更投遞地址如下：

市 區市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鄉鎮 村 街

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同上列房屋稅地址或背面附表編號 _____ 之地址。

使
用
牌
照
稅

本人(公司/商行)所有車籍登記於本市 _____ 號車輛/名下全部應課
徵牌照稅車輛(150CC 以下機車、20.19HP 或 21.54PS 以下電動機車稅額為 0 元，無
須申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請寄送至下列地址：

市 區市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鄉鎮 村 街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寄送同上列房屋稅地址或背面附表編號 _____ 之地址。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寄送同上列地價稅地址。

此致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注意事項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1.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非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或未經授權之代理人，請勿申請。
2. 應備證件：
(1) 自然人請檢附身分證；非自然人屬營利事業組織或其他組織者請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通訊申請者，請檢附證件影本。**
(2) 代理申請者，請檢附委託人、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及授權書。
3. 未實際居住之「郵政信箱」或「託他人代收轉郵件之地址」不得申請為住居所、就業處所之地址。
4. 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變更或取消時，應即另行提出申請；未申請者，繳款書仍以原申請地址寄送，未即時申請致權益受損者，申請人不得異議。
5. 各項通知單及行政文書經以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郵寄後，已符合完成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送達處所之規定；經依申請書所載地址寄發之繳款書，如未收到或延誤收到所造成之損害請自行負責。
6. 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範圍以我國國境內為限；公司行號不得增設上開地址（使用牌照稅除外，但若經本處寄送該址後發生逾期未完稅情事或經郵局以查無此人、遷移不明或招領逾期退回者，得免經申請人同意，另以納稅義務人營業地址送達取證，爾後不再寄送該址）。

申請案編碼：020547，公告期限：5 天

(附表)

1、房屋坐落於本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稅繳款書寄送至下列地址：								
市	區市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鄉鎮	村	街					
2、房屋坐落於本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稅繳款書寄送至下列地址：								
市	區市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鄉鎮	村	街					
3、房屋坐落於本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稅繳款書寄送至下列地址：								
市	區市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鄉鎮	村	街					
4、房屋坐落於本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稅繳款書寄送至下列地址：								
市	區市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鄉鎮	村	街					
5、房屋坐落於本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稅繳款書寄送至下列地址：								
市	區市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鄉鎮	村	街					

備註：若以上表格不敷使用，請另填列同款申請書之附表。